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通知

城府办发〔2025〕5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相关文件进行废止，决定将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城口县推进企业上市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20〕241号）、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城口县企业上市培育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20〕240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